

证券代码：873398

证券简称：喂呦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喂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喂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北京喂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内部制度建设，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披露信息出现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公司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权利与义务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六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七条 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业务规则》、《格式指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送监事会。

第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一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三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的、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实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六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责令改正并做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要求赔偿公司损失，损失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并用。

第十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半年度报告以及其他方面文件的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改和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喂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